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并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李 大 福

贾 男

吴 传 华

2021 年 4 月 24 日